

中信保诚乾元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05 月 28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05 月 2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乾元 30 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代码	022213
份额类别简称	中信保诚乾元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份额类别子代码	022214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0 天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顾飞辰	开始担任本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08 月 17 日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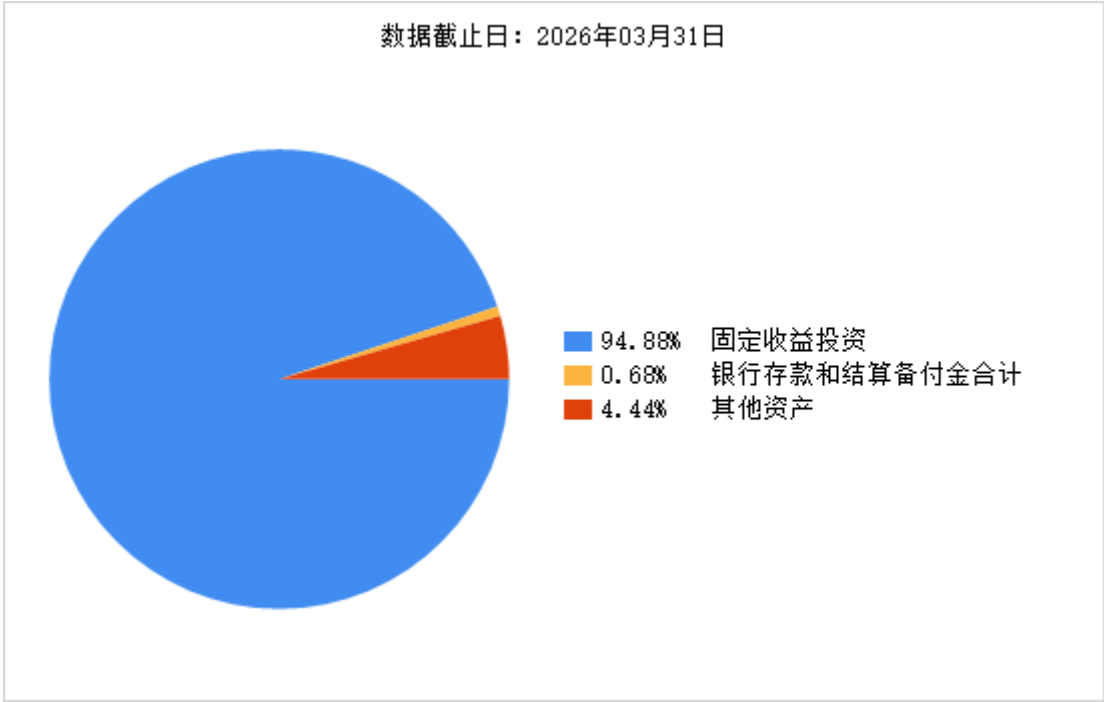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信用衍

	生品、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3、信用债投资策略。4、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7、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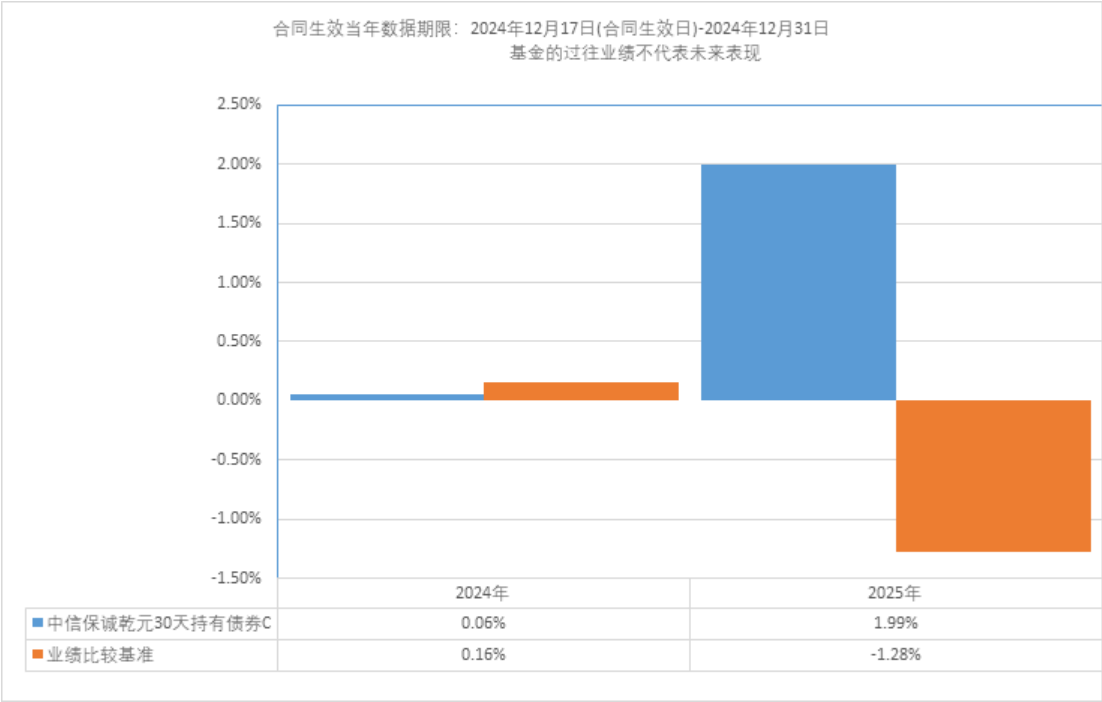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图中市值占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申购费：该费率为 0%。

赎回费：该费率为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863.1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它费用	律师费等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为减轻迷你基金固定费用支出给投资者造成的负担，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的次日起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相关固定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直至基金改变迷你基金状态为止。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中信保诚乾元 30 天持有债券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57%

注：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市场风险。二、估值风险。三、流动性风险。

四、特有风险：1、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风险：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0 天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 30 天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 30 天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2、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已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本基金仍将面临资产支持证券所特有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各种风险。4、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已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本基金仍将面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所特有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5、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风险：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在信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情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出现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客服电话 400-666-0066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